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季麟	董事	出国	李彬
刘永祥	独立董事	出差	文献军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创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慧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东方钽业	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中色东方	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南兴	指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钽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Orient Tantalum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OT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创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照贯	代新年
联系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子信箱	zhqb@otic.public.yc.nx.cn	zhqb@otic.public.yc.nx.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8,852,778.56	1,165,726,027.35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04,106.99	51,728,375.81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12,086.27	22,715,999.81	-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35,663.93	-70,409,320.44	8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2	0.1173	-3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2	0.1173	-3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17%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6,051,513.06	4,629,630,449.14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2,390,573.01	2,446,710,808.10	0.6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74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0,41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255.8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02,906.82	
合计	15,192,02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上半年,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我国经济仍处于低增速运行状态的背景下,公司的主导产业和新产业都面临着市场需求下滑、产品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不利形势,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也导致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利润空间的进一步减小。面对生产经营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公司直面困难,全力抓市场开拓,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狠抓挖潜增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亿元,同比增长20.86%,实现利润总额4011万元,同比减少42.71%。

报告期内,受钽工业重组格局变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钽粉、钽丝市场销量持续低迷,价格下降。在异常困难和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主动出击,与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千方百计扩大产品销售取得了积极成果,确保了市场占有率的相对稳定。

新产业方面:面对市场低迷和困难,公司全力以赴、争夺市场份额,努力提高产量和经营运行质量。钛材分公司在钛产业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海绵钛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国内钛加工企业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复杂形势下,积极寻找突破口,在军品市场开拓上取得了有效突破,顺利通过了中国运载火箭的认证工作,已向两家公司小批量供货,部分产品已进入航空系统厂家。研磨材料分公司在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用户情况下,挖潜增效、练内功,积极开发台湾市场,和国内大客户形成供货关系,使生产和销售形成了相对平衡。能源材料分公司在技改顺利实施的同时,以市场为先导,努力加快三元材料前躯体产品的研发工作,所送样品得到了相关知名客户的较高评价,为扩能提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09亿元,同比增加20.86%,实现利润总额4011万元,同比下降42.7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08,852,778.56	1,165,726,027.35	20.86%	
营业成本	1,279,678,176.02	1,028,414,028.10	24.43%	
销售费用	10,454,949.61	13,107,727.06	-20.24%	
管理费用	51,712,518.87	53,870,728.30	-4.01%	
财务费用	49,534,130.02	42,955,378.13	15.32%	
所得税费用	7,425,524.59	20,007,677.81	-62.89%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研发投入	35,196,023.00	48,290,697.53	-2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835,663.93	-70,409,320.44	88.87%	系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应

量净额				收账款管理，货款回笼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2,517.13	-179,119,918.21	44.73%	系报告期内续建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1,726.39	201,937,119.65	-125.76%	系报告期内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88,378.49	-47,809,313.95	-24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434.69	2,895,222.55	-69.31%	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底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08,222.77	-8,559,423.38	-52%	系期末计提减值的个别存货存在已出售，减值准备转销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920,563.35	77,210,273.98	-7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5,635.81	43,028,108.40	-99.48%	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48,471.04	-217,194.95	1,76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加工制造业	902,844,159.49	808,234,315.87	10.48%	2.21%	5.81%	-5.16%
贸易	447,478,702.19	431,799,433.49	3.5%	69.4%	72.36%	-1.94%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8.17%	17.68%	22.25%	-4.95%
分产品						
钽铌及其合金制	613,797,138.52	496,920,562.18	19.04%	7.46%	15.02%	-13.17%

品						
碳化硅	95,865,954.51	98,356,411.64	-2.6%	-29.31%	-31.04%	2.31%
能源材料	15,587,371.06	17,108,755.41	-9.76%	-22.71%	-33.21%	11.51%
钛及钛合金制品	117,266,311.52	126,422,339.95	-7.81%	-12.23%	-11.86%	-0.96%
其他	507,806,086.07	501,225,680.18	1.3%	77%	85.19%	-4.7%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8.17%	17.68%	22.25%	-4.9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63,542,428.64	927,717,581.40	3.72%	34.2%	33.02%	0.77%
国外销售	386,780,433.04	312,316,167.96	19.25%	-9.93%	-1.46%	-16.25%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8.17%	17.68%	22.25%	-4.9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始终是公司经济发展的根本。2013年，公司确定了科研项目50项，科研项目开题率100%。2013年上半年完成较好的课题有：1200KW电子束炉熔炼大规格铸锭工艺研究、半导体溅射用钽靶材高质化研究、三元材料用前躯体的研制以及高能加速器用高纯铌超导腔的研制等课题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上报专利技术交底书25项，申请受理专利4项，公开专利17项。

2013上半年公司科技进步取得新突破，《制取电容器级NbO粉技术的试验应用》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比容钨粉/细直径钨丝扩能技术改造》荣获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特别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74,441.27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度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	21.5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08.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7.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81.0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否	27,073.07	27,073.07	1,591.63	11,206.03	41.39%		0		否
60 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2,285.78	12,285.78	800.04	3,498.01	28.47%		0		否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否	7,079	7,079	843.21	7,103	100%		0		否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否	8,804	8,804	4,682.56	7,707.65	87.55%		0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066.4	33,066.4		33,066.4	10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308.25	88,308.25	7,917.44	62,581.0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	2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00	20,000	--	--		--	--
合计	--	88,308.25	88,308.25	27,917.44	82,581.0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5,468,277.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普字第 90013 号《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08 月 27 日	公司 2013-040 号公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	700 (万元)	460,010,136.04	48,237,990.47	602,307,911.87	5,294,197.80	4,244,645.72

限公司			出口贸易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 (万元)	3,228,776.61	3,146,291.29	327,879.20	-33,966.00	-33,218.80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射频超导腔的研发、销售	1,000 (万元)	16,266,865.56	10,950,657.64	6,696,149.73	-70,162.34	-76,206.76	
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贸易	0.60 (万元)	7,918,289.81	6,938,797.49	39,325,379.68	1,114,809.05	1,114,809.05	
东方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有色金属及合金的进出口贸易	0.81 (万元)	7,108.92	7,108.92	0.00	-857.08	-857.08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矿	钽铌矿采选、销售	4,055.64 (万元)	94,281,184.45	77,957,064.35	34,456,101.17	14,785,488.92	11,809,089.03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加工制造	镁、镁合金及镁合金深度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	6,850 (万元)	99,280,348.91	69,121,272.72	23,445,269.66	-1,972,824.46	-1,972,824.46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太阳能硅片用高强切割线项目	42,202	2,528.49	32,010.5	96%	-684
合计	42,202	2,528.49	32,010.5	--	--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832,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36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0.38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013年6月21日，现金股利派发完毕。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耿诺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楠	公司基本面产业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的治理情况现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3年上半年，为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启动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公司卓越绩效的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管理现状，从领导、战略策划、顾客与市场等七个方面与公司领导、各部门及各生产单位沟通，通过查看相关材料、参观生产现场以及对材料的梳理和归纳，对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模式、自身优势和需要改进空间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使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得到了一次系统化的分析和概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优势和克服不足，为今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和提升提供了依据。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无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925.68	2.09%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4.24	0.01%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714.43	0.51%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541.91	3.95%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2,543.68	1.82%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供水、供电、供暖、综合服务、建筑工程等劳务	协议价、市场价		8,820.2	50.21%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分析费、防护)	市场价		85.19	0.49%	现金和承兑汇票		2013年03月21日	2013-011号公告

			费等)								
鑫诚建设 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 终控制人 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劳务	市场价		75.47	0.43%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中色(宁 夏)东方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09.5	1.23%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西北稀有 金属材料 研究院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1.97	0.12%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宁夏星日 电子有限 公司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37.43	1.03%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重庆盛镁 镁业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9.87	0.08%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中色(宁 夏)东方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63.3	97.29%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西北稀有 金属材料 研究院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代理费	市场价		9.84	1.7%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宁夏星日 电子有限 公司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代理费	市场价		5.05	0.87%	现金和承 兑汇票		2013年 03月21 日	2013-011 号公告
合计				--	--	24,727.7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4,006.96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20,720.8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合同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	否	5,000	11,000	16,0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增加借款利息 637.22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	991.48	2012年02月01日	2015年01月31日	114	提取折旧额		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钾、氯化钾、氯化钠生产线	488.94	2012年02月01日	2015年01月31日	-42	提取折旧额		是	控股股东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铍青铜熔铸生产线	644.03	2013年02月05日	2016年01月31日	0	提取折旧额		是	控股股东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9日	60,000	2011年10月18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9日	60,000	2012年01月20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3月28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3月28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3月2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3月2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4月17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4月23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4月24日	3,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9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09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60,000	2012年12月27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10月12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29日	60,000	2012年12月2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11月0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2年11月07日	26,7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3年01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3年02月27日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27日	76,000	2013年02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3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90,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5日	50,000	2009年06月29日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是	是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3日	32,000	2012年03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3日	32,000	2012年04月1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3日	32,000	2012年04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2,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90,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6.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90,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0,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此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此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无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东方铝业	公司计划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07	2014 年 4	正在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	前分阶段或一次性将公司现有非自有土地变更为自有土地。	月 22 日	月 20 日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正在履行。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2年8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南兴公司”）诉陕西华山半导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山半导体公司”），因对方长期拖欠东方南兴公司碳化硅货款，货款金额为70.54万元。2012年10月9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予以立案。2012年11月26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具了东方南兴85万元的诉讼保全款收据。2013年5月17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公司正在等待法院的一审裁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3年1月1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2号，有关情况如下：

东方南兴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开始给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山晟公司”）供货（碳化硅），截至2012年4月5日，包头山晟公司欠东方南兴公司货款2725.9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已逾期6个月以上。因包头山晟公司逾期未付货款，致使东方南兴公司造成较大的逾期付款损失。为维护东方南兴公司合法权益，东方南兴公司依法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

（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1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包头山晟公司银行存款3200万元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将被告包头山晟公司3200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予以查封或冻结。

（2）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2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包头山晟公司银行存款3200万元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3200万元的股份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公司价值约3200万元的股份予以查封。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诉讼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2013-001号公告）。

2013年4月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内商初字第16号）。判决如下：

（1）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512.44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法为：按所欠本金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加收50%的罚息计算，从2012年5月31日为起算日，以2725.94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2年10月10日，从2012年10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起，以2512.44万元为基数计算，该计算出得损失如高于南兴公司主张的311.8954万元，则以311.8954万元为限）；

（2）驳回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3,69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日，2013-015号公告）

2013年6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将该案件由内蒙古高院移交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司已就该案的执行问题与包头市中院积极取得了联系。

3、2013年1月18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公司科研项目《高可靠、超小型化钽电解电容器用关键材料生产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2013年2月27日，经一届职代会主席团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原全资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6、2013年4月，公司董事会收到《新财富》杂志社发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照贯先生荣获“第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的恭贺函。这是叶照贯先生连续第四次获得此殊荣。

7、2013年，公司接到国家科学技术部文件，公司“射频超导腔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获得1089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国家科学技术部将按照预算安排，逐年分次拨付经费。截止到目前，科技部已分三次，分别拨付了400万元、95万元、286万元，共计781万元。

8、2013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主板上市公司2012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东方铝业”考核为A。这是公司自2009年以来连续四次获得考核结果为优秀，也是宁夏辖区在深市主板上市公司中唯一一家连续四次获得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2	0%						2,112	0%
5、高管股份	2,112	0%						2,112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30,532	100%						440,830,53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40,830,532	100%						440,830,532	100%
三、股份总数	440,832,644	100%						440,832,644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56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201,916,800				冻结	10,1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749,193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222,101					
刘振福	境内自然人	0.25%	1,122,3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051,8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001,75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877,4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37,678					
陈秀丽	境内自然人	0.18%	799,87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768,68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 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49,193	人民币普通股	3,749,1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22,101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01
刘振福	1,122,391	人民币普通股	1,122,3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1,878	人民币普通股	1,051,8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1,75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75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7,454	人民币普通股	877,45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7,678	人民币普通股	837,678
陈秀丽	799,877	人民币普通股	799,87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8,687	人民币普通股	768,68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牛正刚	职工监事	离职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沈月英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2013 年 03 月 05 日	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076,161.08	490,907,48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62,877.26	78,455,571.23
应收账款	648,762,662.41	575,223,958.22
预付款项	222,034,671.40	230,321,27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0,100.06	3,126,24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44,804,196.55	1,237,316,23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51,670,668.76	2,615,350,77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79,659.67	43,932,244.29
投资性房地产	8,612,368.99	8,829,262.21
固定资产	1,625,683,564.27	1,362,100,625.18
在建工程	227,920,872.38	444,926,291.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9,845,447.99	113,007,439.19
开发支出	61,165,268.94	30,405,589.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3,662.06	11,078,22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380,844.30	2,014,279,676.53
资产总计	4,836,051,513.06	4,629,630,44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5,856,032.31	5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211,030.10	99,764,449.69
应付账款	365,065,217.86	325,658,310.90
预收款项	32,946,993.61	18,089,5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09,728.38	17,202,538.69
应交税费	-70,686,067.39	-40,428,400.77

应付利息	2,076,765.08	2,547,2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020,838.57	53,196,546.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1,300,538.52	1,396,030,20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000,000.00	6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45,454.53	5,181,818.17
专项应付款	10,560,000.00	11,5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917,282.59	81,390,90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622,737.12	784,132,720.18
负债合计	2,370,923,275.64	2,180,162,92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832,644.00	440,832,644.00
资本公积	1,198,063,523.83	1,197,063,523.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43,180.26	2,119,870.82
盈余公积	237,206,519.98	237,206,51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604,967.45	569,534,166.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262.51	-45,9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390,573.01	2,446,710,808.10
少数股东权益	2,737,664.41	2,756,71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5,128,237.42	2,449,467,52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6,051,513.06	4,629,630,449.14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204,979.43	400,895,14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172,877.26	64,852,571.23
应收账款	491,690,286.79	285,177,577.70
预付款项	217,348,383.23	245,749,574.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1,055.61	288,557,516.17
存货	1,403,999,037.65	1,015,609,61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69,036,619.97	2,300,842,00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152,238.67	200,746,998.17
投资性房地产	5,733,428.76	5,860,075.02
固定资产	1,622,842,444.10	1,229,035,611.93
在建工程	227,920,872.38	439,143,996.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970,447.99	105,976,109.21
开发支出	61,165,268.94	30,405,589.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4,601.54	6,082,31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349,302.38	2,017,250,698.88
资产总计	4,567,385,922.35	4,318,092,69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211,030.10	40,864,449.69
应付账款	233,750,443.18	164,451,391.74
预收款项	20,570,404.10	14,739,141.28
应付职工薪酬	6,639,443.20	16,762,958.52
应交税费	-65,838,585.69	-26,249,571.92
应付利息	2,002,333.33	2,397,20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256,590.36	1,713,3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5,591,658.58	1,044,678,89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000,000.00	6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45,454.53	5,181,818.17
专项应付款	10,560,000.00	10,5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67,282.59	80,840,90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072,737.12	782,582,720.18
负债合计	2,144,664,395.70	1,827,261,6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0,832,644.00	440,832,644.00
资本公积	1,107,532,484.66	1,192,330,789.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43,180.26	2,119,870.82

盈余公积	234,161,347.82	234,161,34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8,351,869.91	621,386,42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2,721,526.65	2,490,831,07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67,385,922.35	4,318,092,698.91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8,852,778.56	1,165,726,027.35
其中：营业收入	1,408,852,778.56	1,165,726,027.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8,159,986.44	1,132,683,660.76
其中：营业成本	1,279,678,176.02	1,028,414,028.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434.69	2,895,222.55
销售费用	10,454,949.61	13,107,727.06
管理费用	51,712,518.87	53,870,728.30
财务费用	49,534,130.02	42,955,378.13
资产减值损失	-4,108,222.77	-8,559,42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860.23	2,790,21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2,860.23	2,807,969.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5,652.35	35,832,579.37
加：营业外收入	16,920,563.35	77,210,273.98
减：营业外支出	225,635.81	43,028,10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747.74	43,027,48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10,579.89	70,014,744.95
减：所得税费用	7,425,524.59	20,007,67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85,055.30	50,007,06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4,106.99	51,728,375.81
少数股东损益	-19,051.69	-1,721,308.6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2	0.1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2	0.11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4,345.78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570,709.52	50,007,0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89,761.21	51,728,37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1.69	-1,721,308.67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08,878,861.82	804,243,790.31
减：营业成本	798,678,836.54	676,363,48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637.10	2,516,390.51
销售费用	6,830,981.79	6,474,422.38
管理费用	41,696,216.27	40,174,424.58
财务费用	45,573,780.42	32,117,241.87
资产减值损失	-5,773,986.47	-3,486,59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860.23	2,790,21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2,860.23	2,807,969.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8,256.40	52,874,63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910,762.25	76,181,323.98
减：营业外支出	211,797.55	43,027,49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747.74	43,027,48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47,221.10	86,028,467.23
减：所得税费用	6,048,472.95	18,081,79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98,748.15	67,946,670.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98,748.15	67,946,670.78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255,503.12	732,040,68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21,816.53	28,668,06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4,999.54	21,923,4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702,319.19	782,632,1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424,664.97	705,692,10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74,090.43	97,212,45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8,670.57	19,629,81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0,557.15	30,507,1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537,983.12	853,041,5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663.93	-70,409,32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43.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4,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24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300.00	5,372,1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20,375.86	183,951,56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441.27	54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4,817.13	184,492,0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2,517.13	-179,119,91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879,508.31	918,535,552.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10,939.60	63,419,1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790,447.91	981,954,71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295,599.64	644,330,811.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94,434.42	73,136,91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512,140.24	62,549,86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802,174.30	780,017,59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1,726.39	201,937,1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8,471.04	-217,19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88,378.49	-47,809,31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66,528.36	825,971,70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8,149.87	778,162,387.77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548,171.29	709,260,91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9,423.12	28,668,06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5,432.70	13,602,2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863,027.11	751,531,25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232,535.22	557,250,7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43,264.06	85,032,7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8,381.61	14,497,8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8,614.92	33,754,8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22,795.81	690,536,1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768.70	60,995,09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743.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4,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	249,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300.00	5,372,1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65,442.72	183,674,77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2,380.27	54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47,822.99	295,715,2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5,522.99	-290,343,13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725,531,389.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200,000.00	725,531,38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1,036,363.64	50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77,605.14	67,230,862.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63,918.87	15,034,64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077,887.65	592,065,50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112.35	133,465,8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1,625.96	-208,84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54,805.30	-96,090,99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95,599.25	803,698,77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40,793.95	707,607,782.35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7,063,523.83		2,119,870.82	237,206,519.98		569,534,166.20	-45,916.73	2,756,716.10	2,449,467,52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832,644.00	1,197,063,523.83		2,119,870.82	237,206,519.98		569,534,166.20	-45,916.73	2,756,716.10	2,449,467,52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76,690.56			15,070,801.25	-114,345.78	-19,051.69	15,660,713.22
（一）净利润							32,704,106.99		-19,051.69	32,685,05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4,345.78		-114,345.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04,106.99	-114,345.78	-19,051.69	32,570,709.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633,305.74			-17,633,30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33,305.74			-17,633,305.7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76,690.56						-276,690.56
1. 本期提取				3,839,916.22						3,839,916.22
2. 本期使用				-4,116,606.78						-4,116,606.78
(七)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8,063,523.83		1,843,180.26	237,206,519.98		584,604,967.45	-160,262.51	2,737,664.41	2,465,128,237.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7,328,639.38			209,683,507.22		519,289,775.04		9,307,906.10	2,376,442,471.7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832,644.00	1,197,328,639.38			209,683,507.22		519,289,775.04		9,307,906.10	2,376,442,47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115.55	2,119,870.82	27,523,012.76		50,244,391.16	-45,916.73	-6,551,190.00		73,025,052.46
（一）净利润						104,217,362.56		-1,464,601.55		102,752,76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916.73			-45,916.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217,362.56	-45,916.73	-1,464,601.55		102,706,844.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88.45						-5,086,588.45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6,588.45						-86,588.45		
（四）利润分配				27,523,012.76		-53,972,971.40				-26,449,95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23,012.76		-27,523,01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49,958.64				-26,449,958.6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19,870.82						2,119,870.82
1. 本期提取				8,588,936.42						8,588,936.42
2. 本期使用				-6,469,065.60						-6,469,065.60
（七）其他		-351,704.00								-351,70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7,063,523.83		2,119,870.82	237,206,519.98		569,534,166.20	-45,916.73	2,756,716.10	2,449,467,524.20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2,330,789.21		2,119,870.82	234,161,347.82		621,386,427.50	2,490,831,0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832,644.00	1,192,330,789.21		2,119,870.82	234,161,347.82		621,386,427.50	2,490,831,0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798,304.55		-276,690.56			16,965,442.41	-68,109,552.70
（一）净利润							34,598,748.15	34,598,748.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598,748.15	34,598,748.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98,304.55						-84,798,304.5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4,798,304.55						-84,798,304.55
（四）利润分配							-17,633,305.74	-17,633,30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33,305.74	-17,633,305.7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76,690.56				-276,690.56
1. 本期提取				3,839,916.22				3,839,916.22
2. 本期使用				-4,116,606.78				-4,116,606.7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32,644.00	1,107,532,484.66		1,843,180.26	234,161,347.82		638,351,869.91	2,422,721,526.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2,682,493.21			206,638,335.06		537,744,335.14	2,377,897,80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0,832,644.00	1,192,682,493.21			206,638,335.06		537,744,335.14	2,377,897,80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704.00		2,119,870.82	27,523,012.76		83,642,092.36	112,933,271.94
（一）净利润							137,615,063.76	137,615,063.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615,063.76	137,615,063.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523,012.76		-53,972,971.40	-26,449,95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523,012.76		-27,523,01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449,958.64	-26,449,958.6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19,870.82				2,119,870.82
1. 本期提取				8,588,936.42				8,588,936.42
2. 本期使用				-6,469,065.60				-6,469,065.60
（七）其他			-351,704.00					-351,70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832,644.00	1,192,330,789.21		2,119,870.82	234,161,347.82		621,386,427.50	2,490,831,079.35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慧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32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4月30日正式成立。本公司是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五家发起人按68.8%的折股比例投入，其中冶炼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9600万股，其它四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折股100万股投入。1999年11月17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46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6500万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根据2000年8月22日本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00年8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总数为13,200万股。另根据本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29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送0.50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64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了以截止2011年10月24日总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售2.5股的方式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4083.2644万元。公司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2007年5月22日冶炼厂将持有的本公司161,533,440股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下，东方有色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1,53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年1月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中国有色金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有色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本公司完成配股，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201,9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从事钽、铌、铍、钛、镁等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冶金、化工、航天、航空和原子能等高科技领域，主导产品80%以上出口国际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稀有金属产品生产厂家，是科技部认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同行业最早被“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 I C）”接纳为成员的单位。

本公司下设11个职能部门、3个生产分厂、1个分析检测中心、4个分公司，拥有4个全资子公司即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欧公司”）、东方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公司”），1个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公司”）。

无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该项企业合并按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核算。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该项企业合并按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后续期间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在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后，将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同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进行合并抵销后编制而成。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基准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区分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记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无

9、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A.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 归为此类。

⑤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①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A.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B.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单笔金额达某类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的款项作为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完工产品、自制半成品取得时以月初实际成本计价，月末以成本计算表中的实际成本与月初实际成本的差异进行还原。发出时与取得时的方法一致，即全月一次加权平均。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如果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成本法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权益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确认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 对于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资产减值损失除外)按照持股比例予以抵销。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 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 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未划分为金融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

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一般按照生产线划分资产组。

3) 后续处理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做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标准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初始投资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旧或摊销比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应政策。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0-35	3-5	9.7-2.71
二、机械设备	5-11	3-5	19.4-8.64

三、动力电器设备	11	3-5	8.82-8.64
四、运输设备	8	3-5	12.13-11.88
五、自动化仪器仪表	8	3-5	12.13-11.88
六、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1	3-5	8.82-8.64
七、专用设备	9	3-5	10.78-10.56

本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划分为金融资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公司一般按照生产线划分资产组。

3) 后续处理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做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5)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划分为金融资产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

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公司一般按照生产线划分资产组。

3) 后续处理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做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资产购建或生产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是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7、生物资产

无

18、油气资产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一并记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 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 以无形资产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本公司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未划分为金融资产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再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公司一般按照生产线划分资产组。

3) 后续处理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相应做出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之前不予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无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A.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 B.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无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无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无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折旧：

A.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B.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计入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无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1、套期会计

无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内销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免、抵、退"办法计算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7%计提。	7%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财(税)发[2012]219号文件,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财(税)发[2012]716号文件、石地税发[2012]246号文件,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免征。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全资子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宁财(税)发[2012]219号文件，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财(税)发[2012]716号文件、石地税发[2012]246号文件，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免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 [2003]222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主导产品钼粉、钼丝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执行的17%调整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 [2007]90号《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钼丝的出口退税率由13%调整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38号《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1月1日起钼丝的出口退税率由5%调整为13%。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将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其他钼丝、其他锻轧钼及其制品列入了这一调整范围，即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银川市高新区创新园	进出口贸易	7,000,000.00	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出口贸易	7,000,000.00		100%	100%	是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进出口贸易	3,000,000.00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0,000.00		100%	100%	是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制造业	10,000,000.00	射频超导腔的研发、销售	7,500,000.00		75%	75%	是	2,737,664.41		
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赞比亚基特维	贸易	5,950.00	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贸易	6,330,800.00		100%	100%	是			
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8,114.00	有色金属及合金的进出口贸易	7,939.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家，原因为

无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系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6,457.43	--	--	311,710.59
人民币	--	--	6,694.75	--	--	7,422.48
美元	4,264.12	6.1787	26,346.72	43,338.89	6.2855	272,406.59
克瓦查	44,412,530.00	0.0012	53,415.96	26,104,800.00	0.0012	31,881.52
银行存款：	--	--	288,013,073.87	--	--	450,684,996.91
人民币	--	--	185,033,784.65	--	--	419,363,767.55
美元	14,554,954.93	6.1787	89,930,700.03	4,877,735.26	6.2855	30,659,005.14
欧元	639,789.81	8.0536	5,152,611.21	44,874.10	8.3176	373,244.81
日元	123,614,891.98	0.0626	7,739,157.54	399,525.00	0.0730	29,184.91

克瓦查	118,814,300.00	0.0012	149,711.52	212,721,500.00	0.0012	259,794.50
港币	8,924.08	0.7966	7,108.92			
其他货币资金:	--	--	65,976,629.78	--	--	39,910,775.43
人民币	--	--	61,579,364.18	--	--	35,369,365.83
欧元	546,000.00	8.0536	4,397,265.60	546,000.00	8.3176	4,541,409.60
合计	--	--	354,076,161.08	--	--	490,907,482.9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报告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3,646,795.48元；
2. 报告期末，无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
3. 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在过户期间的质押的银行存款；
4. 报告期末，无用于银行授信额度质押的银行存款；
5.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164,185.48元,关税保函保证金11,586,560.13元；进口矿石押汇保证金8,850,000.00元；信用证全额保证金4,397,265.6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8,653,677.26	50,290,974.84
商业承兑汇票	19,809,200.00	28,164,596.39
合计	78,462,877.26	78,455,571.23

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中，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的金额为78,462,877.26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北京海蓝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5日	2013年11月24日	12,580,000.00	
2、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1日	2013年07月22日	7,000,000.00	
3、大连天星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1月30日	6,470,000.00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3日	2013年10月16日	5,500,000.00	
5、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2月25日	2013年11月07日	5,000,000.00	
合计	--	--	36,550,000.00	--

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47,969,047.75元，其中前五名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36,550,000.00元。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无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54,979,383.03	98.59%	15,519,173.38	99.77%	588,877,815.84	99.99%	13,664,048.22	99.49%
组合小计	654,979,383.03	98.59%	15,519,173.38	99.77%	588,877,815.84	99.99%	13,664,048.22	9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337,749.86	1.41%	35,297.10	0.23%	79,892.62	0.01%	69,702.02	0.51%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4,317,132.89	--	15,554,470.48	--	588,957,708.46	--	13,733,750.2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598,497,399.54	91.38%	5,984,974.00	536,567,129.82	91.12%	5,365,671.29
1年以内小计	598,497,399.54	91.38%	5,984,974.00	536,567,129.82	91.12%	5,365,671.29
1至2年	43,611,061.69	6.66%	2,180,553.08	43,493,372.95	7.39%	2,174,668.65
2至3年	5,052,016.29	0.77%	1,515,604.88	1,422,306.40	0.24%	426,691.92
3年以上	7,818,905.51	1.19%	5,838,041.42	7,395,006.67	1.25%	5,697,016.36
3至4年	2,551,157.65	0.39%	1,275,578.82	1,916,905.44	0.33%	958,452.72
4至5年	3,526,426.34	0.54%	2,821,141.08	3,697,687.94	0.62%	2,958,150.35
5年以上	1,741,321.52	0.26%	1,741,321.52	1,780,413.29	0.3%	1,780,413.29
合计	654,979,383.03	--	15,519,173.38	588,877,815.84	--	13,664,048.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904,031.06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342,946.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675.7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兰溪市瑞康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297.10	35,297.10	100%	产品质量分歧存在收回风险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9,337,749.86	35,297.1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904,031.06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342,946.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675.7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兰溪市瑞康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297.10	35,297.10	100%	产品质量分歧存在收回风险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9,337,749.86	35,297.1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675.70		10,190.60	
合计	49,675.70		10,190.60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256,488,165.9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8.6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04,031.06	1.19%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42,946.00	0.2%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9,675.70	0.0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5,800.00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02,469.00	0.21%
合计	--	10,704,921.76	1.61%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577,847.28	95.57%	193,644.09	90.6%	3,160,054.48	95.32%	163,132.85	86.33%
组合小计	3,577,847.28	95.57%	193,644.09	90.6%	3,160,054.48	95.32%	163,132.85	8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990.87	4.43%	20,094.00	9.4%	155,155.43	4.68%	25,827.37	13.67%
合计	3,743,838.15	--	213,738.09	--	3,315,209.91	--	188,960.2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3,125,995.60	87.37%	31,264.74	2,707,193.91	85.67%	27,071.94
1 年以内小计	3,125,995.60	87.37%	31,264.74	2,707,193.91	85.67%	27,071.94
1 至 2 年	197,965.88	5.53%	9,898.29	189,028.69	5.98%	9,451.43
2 至 3 年	51,185.35	1.43%	14,780.61	195,000.00	6.17%	58,500.00
3 年以上	202,700.45	5.67%	137,700.45	68,831.88	2.18%	68,109.48
3 至 4 年	130,000.00	3.64%	65,000.00	1,164.80	0.04%	582.40
4 至 5 年				700.00	0.02%	560.00
5 年以上	72,700.45	2.03%	72,700.45	66,967.08	2.12%	66,967.08
合计	3,577,847.28	--	193,644.09	3,160,054.48	--	163,132.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93,240.26			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52,656.61			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20,094.00	20,094.00	100%	员工离职无法收回
合计	165,990.87	20,094.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出口退税	93,240.26			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52,656.61			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20,094.00	20,094.00	100%	员工离职无法收回
合计	165,990.87	20,094.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雁塔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单位	866,360.00	1 年以内	23.14%
2、陈锐	本公司职工	538,000.00	1 年以内	14.37%
3、王恒	本公司职工	310,000.00	1 年以内	8.28%
4、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单位	198,692.00	1 年以内	5.31%
5、叶楠	本公司职工	130,000.00	1 到 2 年	3.47%
合计	--	2,043,052.00	--	54.5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820,092.17	94.62%	217,466,766.14	93.48%

1至2年	8,551,436.80	4%	10,971,777.47	4.93%
2至3年	1,476,354.06	0.89%	1,504,541.59	0.91%
3年以上	186,788.37	0.49%	378,192.14	0.68%
合计	222,034,671.40	--	230,321,277.3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Cronimet	非关联方	79,457,241.6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提供
2、LSM BRASIL S.A.	非关联方	25,765,643.14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提供
3、Stapleford.Trading.Ltd.	非关联方	9,501,644.9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提供
4、银川市人行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9,234,976.76	1年以内	预付进口物资增值税、关税。
5、上海星撼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3,400.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	131,502,906.44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135,564.88		547,135,564.88	402,406,315.32		402,406,315.32
在产品	820,003,939.38	13,269,048.29	806,734,891.09	747,771,686.15	23,875,212.21	723,896,473.94
库存商品	97,094,342.69	6,160,602.11	90,933,740.58	115,461,924.02	4,448,480.08	111,013,443.94
合计	1,464,233,846.95	19,429,650.40	1,444,804,196.55	1,265,639,925.49	28,323,692.29	1,237,316,233.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23,875,212.21	356,531.77	6,597,344.78	4,365,350.91	13,269,048.29
库存商品	4,448,480.08	1,712,122.03			6,160,602.11
合计	28,323,692.29	2,068,653.80	6,597,344.78	4,365,350.91	19,429,650.4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价格		
库存商品	可变现价格		
在产品	可变现价格	部分产品价格上升	0.82%

10、其他流动资产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94,281,184.45	16,324,120.10	77,957,064.35	34,456,101.17	11,809,089.03

重庆盛镁业有 限公司	21.56%	21.56%	99,280,348.91	30,158,621.19	69,121,727.72	23,445,269.66	-1,972,824.46
---------------	--------	--------	---------------	---------------	---------------	---------------	---------------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11,200.00	19,188,823.19	-2,238,182.19	16,950,641.00	20%	20%		1,367,965.13		4,600,000.00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4,011,386.23	885,597.57	14,896,983.80	21.56%	21.56%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4%	14%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10.71%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12%	2.12%		9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8%	3.28%				
合计	--	44,961,200.00	56,550,209.42	-1,352,584.62	55,197,624.80	--	--	--	12,617,965.13		4,600,00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03,868.87			12,303,868.87
1.房屋、建筑物	12,303,868.87			12,303,868.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474,606.66	216,893.22		3,691,499.88
1.房屋、建筑物	3,474,606.66	216,893.22		3,691,499.8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829,262.21	-216,893.22		8,612,368.99
1.房屋、建筑物	8,829,262.21	-216,893.22		8,612,368.99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829,262.21	-216,893.22		8,612,368.99
1.房屋、建筑物	8,829,262.21	-216,893.22		8,612,368.99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16,893.22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6,844,200.66	341,160,787.22	686,410.59	2,507,318,57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6,721,893.85	146,287,708.46		873,009,602.31
机器设备	98,594,435.55	48,137,277.08		146,731,712.63
运输工具	18,100,860.60	2,688,952.67	147,256.00	20,642,557.27
办公设备	11,539,500.65	707,762.58		12,247,263.23
其他	1,311,887,510.01	143,339,086.43	539,154.59	1,454,687,441.8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493,259.67		77,522,587.77	631,150.23	877,384,697.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050,551.78		16,460,861.91		153,511,413.69
机器设备	39,658,510.27		9,020,483.92		48,678,994.19
运输工具	9,752,444.04		885,967.53	135,595.43	10,502,816.14
办公设备	8,408,375.72		803,110.52		9,211,486.24
其他	605,623,377.86		50,352,163.89	495,554.80	655,479,986.9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6,350,940.99		--		1,629,933,880.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671,342.07		--		719,498,188.62
机器设备	58,935,925.28		--		98,052,718.44
运输工具	8,348,416.56		--		10,139,741.13
办公设备	3,131,124.93		--		3,035,776.99
其他	706,264,132.15		--		799,207,454.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50,315.81		--		4,250,315.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07.84		--		25,307.84
机器设备	297,312.04		--		297,312.04
运输工具	50,642.19		--		50,642.19
办公设备			--		
其他	3,877,053.74		--		3,877,053.7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2,100,625.18		--		1,625,683,564.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646,034.23		--		719,472,880.78
机器设备	58,638,613.24		--		97,755,406.40
运输工具	8,297,774.37		--		10,089,098.94
办公设备	3,131,124.93		--		3,035,776.99
其他	702,387,078.41		--		795,330,401.16

本期折旧额 77,522,587.7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36,497,546.4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96,338.32
机器设备	1,368,930.48
合计	7,565,268.80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房屋、建筑物	525,103.87	944,300.00	按国家相关规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25,103.87	944,300.00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8、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硅片用高强切割线项目	4,183,994.86		4,183,994.86	294,820,101.20		294,820,101.20
钽靶材、钽环件成品加工技术改造	73,608,824.85		73,608,824.85	35,666,316.48		35,666,316.48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	61,960,019.20		61,960,019.20	47,534,229.64		47,534,229.64
一氧化铌粉末扩能改造	32,848,029.87		32,848,029.87	24,153,044.59		24,153,044.59
其他技改工程	55,320,003.60		55,320,003.60	42,752,599.38		42,752,599.38
合计	227,920,872.38		227,920,872.38	444,926,291.29		444,926,291.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1、太阳能硅片用高强切割线项目	42,202.00	294,820,101.20	25,284,930.81	315,921,037.15		75.85%	96.00%	11,903,811.11	2,442,413.89	6.4%	自筹、借款	4,183,994.86
2、钼靶材、钼环件成品加工技术改造	8,804.00	35,666,316.48	37,942,508.37			83.61%	90.00%	224,215.88			自筹、借款	73,608,824.85
3、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	7,079.00	47,534,229.64	14,425,789.56			87.53%	90.00%				自筹、借款	61,960,019.20
4、一氧化铌粉末扩能改造	12,285.78	24,153,044.59	8,694,985.28			26.74%	50.00%				自筹、借款	32,848,029.87
合计	70,370.78	402,173,691.91	86,348,214.02	315,921,037.15		--	--	12,128,026.99	2,442,413.89	--	--	172,600,868.7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太阳能硅片用高强切割线项目	96.00%	
钨靶材、钨环件成品加工技术改造	90.00%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改造	90.00%	
一氧化铌粉末扩能改造	50.00%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初期末数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070,738.35			126,070,738.35
土地使用权	79,736,035.89			79,736,035.89

专利技术	24,511,260.15			24,511,260.15
专有权	4,663,442.31			4,663,442.31
商标使用权	14,660,000.00			14,660,000.00
非专有技术	2,500,000.00			2,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63,299.16	3,161,991.20		16,225,290.36
土地使用权	2,993,492.88	855,283.68		3,848,776.56
专利技术	7,375,618.19	690,565.68		8,066,183.87
专有权	361,688.05	758,141.82		1,119,829.87
商标使用权	1,832,500.04	733,000.02		2,565,500.06
非专有技术	500,000.00	125,000.00		62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007,439.19	-3,161,991.20		109,845,447.99
土地使用权	76,742,543.01	-855,283.68		75,887,259.33
专利技术	17,135,641.96	-690,565.68		16,445,076.28
专有权	4,301,754.26	-758,141.82		3,543,612.44
商标使用权	12,827,499.96	-733,000.02		12,094,499.94
非专有技术	2,000,000.00	-125,000.00		1,875,000.00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专有权				
商标使用权				
非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007,439.19	-3,161,991.20		109,845,447.99
土地使用权	76,742,543.01	-855,283.68		75,887,259.33
专利技术	17,135,641.96	-690,565.68		16,445,076.28
专有权	4,301,754.26	-758,141.82		3,543,612.44
商标使用权	12,827,499.96	-733,000.02		12,094,499.94
非专有技术	2,000,000.00	-125,000.00		1,875,000.00

本期摊销额 3,161,991.2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30,405,589.57	35,196,023.00	4,436,343.63		61,165,268.94

合计	30,405,589.57	35,196,023.00	4,436,343.63	61,165,268.94
----	---------------	---------------	--------------	---------------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本期公司发生研发支出总额 35,196,023.00 元，期初开发支出余额 30,405,589.57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4,436,343.63 元，期末余额 61,165,268.94 元。

24、商誉

无

25、长期待摊费用

无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1,034.50	9,242,049.54
应付职工薪酬	84,115.37	988,990.5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18,512.19	847,184.68
小计	8,573,662.06	11,078,22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131,464.97	67,188,257.16
合计	45,131,464.97	67,188,257.1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3,662.06	45,131,464.97	11,078,224.80	67,188,257.16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977,566.98	1,826,104.94	1,405,636.73		18,398,035.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8,323,692.29	2,068,653.80	6,597,344.78	4,365,350.91	19,429,650.4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17,965.13				12,617,965.13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0,315.81				4,250,315.81
合计	63,169,540.21	3,894,758.74	8,002,981.51	4,365,350.91	54,695,966.53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35,856,032.31	3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35,856,032.31	5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50,000,000.00 元。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27,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7,171,030.10	99,764,449.69
合计	254,211,030.10	99,764,449.69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54,211,030.1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期初期末数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本公司改变支付方式，多以票据支付。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365,065,217.86	325,658,310.90
合计	365,065,217.86	325,658,310.9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553,062.24	43,870,917.97
合计	18,553,062.24	43,870,917.97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32,946,993.61	18,089,553.82
合计	32,946,993.61	18,089,553.8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合计		5,4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初年末数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双方尚未最终结算。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8,784.21	52,491,168.72	62,549,903.98	930,048.95
二、职工福利费		7,963,042.75	7,963,042.75	
三、社会保险费	2,894,092.06	14,057,090.56	14,133,802.82	2,817,379.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94,320.60	2,585,146.22	2,596,316.14	383,150.6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6,381.75	9,887,573.74	9,944,745.94	2,149,209.55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失业保险费	162,526.98	1,142,612.23	1,146,953.50	158,185.71
5.工伤保险费	102,828.15	685,150.22	688,321.06	99,657.31
6.生育保险费	28,034.58	199,102.20	199,960.23	27,176.55
四、住房公积金	1,205,632.70	3,518,177.50	3,550,144.50	1,173,665.70
六、其他	2,114,029.72	1,043,458.35	1,268,854.14	1,888,633.93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4,788.70	897,761.79	1,126,311.47	1,876,239.0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9,856.00	39,856.00	
合计	17,202,538.69	79,072,937.88	89,465,748.19	6,809,728.3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876,239.0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初期末数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本期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工资。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3,408,337.42	-43,673,036.53
营业税	74,807.71	80,149.67
企业所得税	-804,389.10	-1,130,422.13
个人所得税	574,302.39	109,06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82	444,806.10
房产税	1,650,821.06	2,166,456.07
土地使用税	886,324.01	885,556.08
教育费附加	4,146.30	317,718.65
水利建设基金	119,565.27	76,521.89
其他税费	210,887.57	294,782.32
合计	-70,686,067.39	-40,428,400.77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期初期末数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期末留底金额较大。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64,000.00	1,608,872.2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12,765.08	938,333.33
合计	2,076,765.08	2,547,205.56

应付利息说明

无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71,020,838.57	53,196,546.87
合计	171,020,838.57	53,196,546.8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9,391,325.60	50,120,047.72
合计	169,391,325.60	50,120,047.7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系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借资金160,000,000.00元。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464,000,000.00	400,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2年05月 24日	2014年05月 22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2年06月 18日	2014年06月 10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石 嘴山市分行	2010年02月 21日	2014年03月 23日	人民币元	6.4%		57,72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1年09月 29日	2013年08月 15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1年09月 29日	2013年09月 18日	人民币元	4.2%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1年12月 14日	2013年09月 18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1年01月 24日	2013年01月 23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1年02月 25日	2013年02月 24日	人民币元	4.2%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447,720,000.00	--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100,000,000.00 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无

4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22,000,000.00	586,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22,000,000.00	68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13年03月07日	2014年09月21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13年02月01日	2014年10月21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2011年09月22日	2015年09月22日	人民币	6.4%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12年11月21日	2014年09月19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2012年11月23日	2014年11月22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2010年02月21日	2014年03月23日	人民币	6.9%				1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2年05月 24日	2014年05月 22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陕西分 行	2012年06月 18日	2014年06月 10日	人民币	4.2%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450,000,000.00	--	550,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无

43、应付债券

无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国债专项资金借 款	15	11,400,000.00	2.55%		4,145,454.53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无

4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射频超导腔的研发和产业化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收财政厅拨新能源专项款	4,460,000.00			4,460,000.00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拨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射频超导腔的成果转化	900,000.00			900,000.00	
收 2012 年第一批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攻关) 拨款(钛合金大规格 棒材锻造工艺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钽冶金副产物节能减排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560,000.00		1,000,000.00	10,560,000.00	--

专项应付款说明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收溅金属电极多层陶瓷电容器用特种镍粉的研究与产业化		830,000.00
收财政部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的研发与产业化		549,112.00
收财政部拨细径钨丝质量改进及钨扁丝的研究开发		385,370.00
收拨款外经贸区域发展促进资金（集成电路用溅射钨靶材、钨环件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细直径钨丝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6,400,000.00	8,000,000.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00.00	8,000,000.00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00.00	8,000,000.00
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00.00	8,000,000.00
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000,000.00	15,000,000.00
200 吨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000,000.00	8,000,000.00
收自治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高性能钨靶材产业化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
收射频超导腔的研发与产业化拨款	7,810,000.00	4,000,000.00
医用纯钛和 TC4 钛合金棒材的研制和产业化		1,740,000.00
钛及钛合金无缝管材技术改造项目	3,111,112.00	3,333,334.00
收宁夏担保集团拨钛加工材款	1,444,430.00	1,555,544.00
分析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2,583,328.00	2,755,552.00
电容器级 NbO 粉的成果转化	2,250,000.00	2,400,000.00
土地搬迁补偿	2,782,544.74	2,813,122.16
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拨款	1,937,000.00	
高能加速器用高纯铌超导腔的研制		430,000.00
区外专局国外技术专家工薪补助	48,867.85	48,867.85
市财政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72,917,282.59	81,390,902.01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无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0,832,644						440,832,644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无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19,870.82	3,839,916.22	4,116,606.78	1,843,180.26
合 计	2,119,870.82	3,839,916.22	4,116,606.78	1,843,180.26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6,190,295.56			1,186,190,295.56
其他资本公积	10,873,228.27	1,000,000.00		11,873,228.27
合计	1,197,063,523.83	1,000,000.00		1,198,063,523.83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为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转入所致。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603,259.99			118,603,259.99
任意盈余公积	118,603,259.99			118,603,259.99
合计	237,206,519.98			237,206,519.98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均按净利润10%提取。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534,166.2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9,534,166.2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4,106.99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33,305.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604,967.4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0,322,861.68	1,147,452,132.31
其他业务收入	58,529,916.88	18,273,895.04
营业成本	1,279,678,176.02	1,028,414,028.1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工制造业	902,844,159.49	808,234,315.87	883,290,791.04	763,821,485.73
贸易	447,478,702.19	431,799,433.49	264,161,341.27	250,521,866.97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1,147,452,132.31	1,014,343,352.7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	613,797,138.52	496,920,562.18	571,160,992.49	432,022,397.15
碳化硅	95,865,954.51	98,356,411.64	135,623,491.09	142,627,271.40
能源材料	15,587,371.06	17,108,755.41	20,167,307.77	25,616,739.11
钛及钛合金制品	117,266,311.52	126,422,339.95	133,606,945.12	143,428,707.38
其他	507,806,086.07	501,225,680.18	286,893,395.84	270,648,237.66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1,147,452,132.31	1,014,343,352.7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963,542,428.64	927,717,581.40	718,015,423.41	697,410,322.08
国外销售	386,780,433.04	312,316,167.96	429,436,708.90	316,933,030.62
合计	1,350,322,861.68	1,240,033,749.36	1,147,452,132.31	1,014,343,352.7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717,127,303.3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90%。

55、合同项目收入

无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4,870.67	342,093.72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48.78	1,489,325.15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1,278.05	638,630.90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41.73	425,172.78	流转税的 2%
水利基金	451,495.46		应税收入的 0.07%
合计	888,434.69	2,895,222.55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期和上期发生额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底金额较大。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402.79	783,069.91
业务及宣传广告费	2,428,639.03	1,539,005.54
保险费	893,259.29	395,189.14
运杂费	4,796,506.01	6,715,572.25
销售服务费	568,911.78	2,812,407.44
其他	1,121,230.71	862,482.78
合计	10,454,949.61	13,107,727.06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76,329.73	12,113,640.86
办公招待差旅费	3,442,181.25	4,394,165.11
税费	6,099,421.34	4,919,415.08
科研技术开发费	4,436,343.63	8,918,597.35
折旧费	8,726,288.29	6,652,109.31
修理费	4,889,813.72	6,370,527.78
其他	11,442,140.91	10,502,272.81
合计	51,712,518.87	53,870,728.30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982,725.71	47,211,629.17
减：利息收入	-2,731,579.43	-4,596,792.26
汇兑损失	7,848,414.82	
减：汇兑收益		-27,692.35
其他	434,568.92	368,233.57
合计	49,534,130.02	42,955,378.13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2,860.23	2,807,969.5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56.72
合计	2,722,860.23	2,790,212.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11,703.93	2,906,953.83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388,843.70	-98,984.33	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计	2,722,860.23	2,807,969.50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无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0,468.21	107,744.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528,690.98	-8,667,167.38
合计	-4,108,222.77	-8,559,423.38

说明

本期和上期发生额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系期末计提减值的个别存货已出售，减值准备转销所致。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2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3.07	
政府补助	15,420,419.42	75,051,314.92	15,420,419.42
其他利得	1,500,143.93	2,157,035.99	1,500,143.93
合计	16,920,563.35	77,210,273.98	16,920,563.3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拆迁补偿摊销	30,577.42	68,888,327.92	
中央财政拨款	11,974,482.00	100,000.00	
地方财政拨款	3,415,360.00	6,062,987.00	
合计	15,420,419.42	75,051,314.92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和上期发生额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1,747.74	43,027,48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747.74	43,027,486.52	211,747.74
其他支出	13,888.07	621.88	13,888.07
合计	225,635.81	43,028,108.40	225,635.81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和上期发生额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20,961.85	12,909,762.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04,562.74	7,097,915.08
合计	7,425,524.59	20,007,677.81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每股收益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2、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 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分子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月计算；

(3)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①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②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④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3、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①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②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③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3) 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6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45.78	
小计	-114,345.78	
合计	-114,345.78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各种拨款	6,946,800.00
利息收入	2,516,187.73
住宿费、租金收入	423,350.00
往来及暂借款等	2,738,661.81
合计	12,624,999.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期间费用	18,636,448.29
往来款	2,456,946.84
其他	2,257,162.02
合计	23,350,557.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集团公司借款	417,600,000.00
保证金收回	13,310,939.60
合计	430,910,939.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集团公司借款	300,000,000.00
支付保证金	39,512,140.24
合计	339,512,140.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2,685,055.30	50,007,06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8,222.77	-8,559,423.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39,481.00	72,138,961.79
无形资产摊销	3,161,991.20	2,715,2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25,56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747.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831,140.53	47,211,62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2,860.23	-2,790,2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4,562.74	7,097,91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53,921.46	106,597,22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54,121.48	-201,966,91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069,483.50	-185,886,3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5,663.93	-70,409,320.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078,149.87	778,162,38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966,528.36	825,971,70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88,378.49	-47,809,313.9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93,078,149.87	778,162,387.77
其中：库存现金	86,457.43	7,29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013,073.87	773,203,64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78,618.57	4,951,442.2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8,149.87	778,162,387.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宁夏	张创奇	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2,300,000,000.00	45.8%	45.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8113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银川市高新区创新园	姜滨	有色金属产品及设备进出口贸易	7,000,000.00	100%	100%	227689420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李彬	技术中介服务	3,000,000.00	100%	100%	10190539-4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19 号	郑爱国	射频超导腔的研发、销售	10,000,000.00	75%	75%	56411771-4
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赞比亚基特维	陈林	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贸易	5,950.00	100%	100%	
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姜滨	有色金属及合金的进出口贸易	8,114.00	100%	1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薛向仁	采矿	40,556,400.00	20%	20%	联营企业	15699408-0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余武	加工制造	68,500,000.00	21.56%	21.56%	联营企业	56872706-9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10684742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8242389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7491519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7757346-1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71093493-2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10209415-9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256,757.89	2.09%	17,277,527.62	2.56%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采购原材料		142,427.35	0.01%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44,322.21	0.51%		
福建南平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419,070.01	3.95%	18,517,383.62	2.75%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436,795.71	1.82%		
小计			117,399,373.17	8.38%	35,794,911.24	5.3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供水、供电、供暖、综合服务、建筑工程等劳务		88,201,983.00	50.21%	55,222,324.92	25.83%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接受劳务(分析费、防护费等)		851,894.13	0.49%	816,031.13	0.38%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54,716.98	0.43%	100,000.00	0.05%
小计			89,808,594.11	51.13%	56,138,356.05	26.26%
合计			207,207,967.28		91,933,267.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94,995.42	1.23%	1,773,948.71	0.15%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销售商品		1,619,687.91	0.12%	269,230.77	0.02%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74,252.15	1.03%	1,670,448.25	0.14%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8,691.45	0.08%	27,950,789.43	2.4%
小计			34,287,626.93	2.46%	31,664,417.16	2.7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33,036.17	97.29%	6,073,854.26	79.57%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代理费		98,350.77	1.7%	258,844.77	3.39%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费		50,459.82	0.87%	53,919.13	0.71%

公司						
小计			5,781,846.76	99.86%	6,386,618.16	83.67%
合计			40,069,473.69		38,051,035.32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	2012年02月01日	2015年01月31日	提取折旧额	1,140,00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钾、氯化钾、氯化钠生产线	2012年02月01日	2015年01月31日	提取折旧额	4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1月04日	2014年01月03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3月27日	2014年03月26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4月01日	2013年07月01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18日	2013年09月18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24日	2013年09月21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24日	2013年09月24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年06月26日	2013年09月26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10年02月21日	2014年03月23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09月22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1年10月31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11月10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1年11月11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2年02月24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2年03月27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年04月27日	2015年09月22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年09月29日	2013年08月15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年09月29日	2013年09月18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12月14日	2013年09月18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5月24日	2014年05月22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06月18日	2014年06月10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1月21日	2014年09月19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2014年10月21日	否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03月07日	2014年09月21日	否

合计		1,286,000,000.00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3年04月25日	2014年04月21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定价政策：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675.70		10,190.60	
应收账款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904,031.06		9,557,761.56	95,577.62
应收账款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342,946.00			
应收账款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1,402,469.00	14,024.69	2,734,866.45	27,348.66

应收账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58.00
	合 计	10,704,921.76	14,024.69	12,308,618.61	122,984.28
应收票据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2,441,233.00	
应收票据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1,392,499.07	
	合 计	10,700,000.00		3,833,732.07	
预付款项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预付款项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160,000.00		1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553,062.24	43,870,917.97
应付账款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571,643.44	94,360.44
应付账款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1,645,239.94	1,670,218.36
应付账款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7,265,474.51	10,675,970.51
应付账款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700.00	
应付账款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3,561.91
应付账款	福建南平钨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8.41
	合 计	28,544,120.13	61,715,067.60
预收款项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112,079.39	162,539.21
预收款项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451,862.57	
预收款项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合 计	7,563,941.96	167,939.21
其他应付款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69,391,325.60	50,120,047.72
	合 计	169,391,325.60	50,120,047.72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3年1月1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2号，有关情况如下：

东方南兴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开始给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山晟公司”）供货（碳化硅），截至2012年4月5日，包头山晟公司欠东方南兴公司货款2725.9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已逾期6个月以上。因包头山晟公司逾期未付货款，致使东方南兴公司造成较大的逾期付款损失。为维护东方南兴公司合法权益，东方南兴公司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依法申请了财产保全。

（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1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包头山晟公司银行存款3200万元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将被告包头山晟公司3200万元银行存款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予以查封或冻结。

（2）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内商初字第16-2号，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东方南兴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查封、冻结被告包头山晟公司银行存款3200万元或价值相当于3200万元的股权等财产。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

市公司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3200万元的股份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诉讼保全提供担保。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方南兴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东方铝业股份公司价值约3200万元的股份予以查封。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诉讼及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2013-001号公告）。

2013年4月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内商初字第16号）。判决如下：

（1）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512.44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法为：按所欠本金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加收50%的罚息计算，从2012年5月31日为起算日，以2725.94万元为基数计算至2012年10月10日，从2012年10月11日起至付清之日起，以2512.44万元为基数计算，该计算出得损失如高于南兴公司主张的311.8954万元，则以311.8954万元为限）；

（2）驳回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3,69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日，2013-015号公告）

2013年6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将该案件由内蒙古高院移交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司已就该案的执行问题与包头市中院积极取得了联系。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被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金额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4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10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8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5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7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3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48,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70,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267,000,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年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	150,000,000.00
合计					905,000,000.00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137,223,398.31				142,619,154.23
金融资产小计	137,223,398.31				142,619,154.23
金融负债	25,846,168.24				29,645,484.76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58,631,936.24	11.62%			74,678,173.27	25.52%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46,015,045.25	88.38%	12,972,685.30	100%	217,900,720.61	74.48%	7,401,316.18	100%
组合小计	446,015,045.25	88.38%	12,972,685.30	100%	217,900,720.61	74.48%	7,401,316.1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0.60							
合计	504,662,972.09	--	12,972,685.30	--	292,578,893.88	--	7,401,316.1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904,031.06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342,946.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9,384,959.18			子公司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58,631,936.24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390,465,397.89	87.55%	3,904,653.98	207,790,434.43	95.36%	2,077,904.34
1 年以内小计	390,465,397.89	87.55%	3,904,653.98	207,790,434.43	95.36%	2,077,904.34
1 至 2 年	43,611,061.69	9.78%	2,180,553.08	3,392,511.11	1.56%	169,625.56
2 至 3 年	5,052,016.29	1.13%	1,515,604.88	1,023,071.38	0.47%	306,921.41
3 年以上	6,886,569.38	1.54%	5,371,873.36	5,694,703.69	2.61%	4,846,864.87
3 至 4 年	1,618,821.52	0.36%	809,410.76	216,602.46	0.1%	108,301.23

4 至 5 年	3,526,426.34	0.79%	2,821,141.08	3,697,687.94	1.7%	2,958,150.35
5 年以上	1,741,321.52	0.39%	1,741,321.52	1,780,413.29	0.81%	1,780,413.29
合计	446,015,045.25	--	12,972,685.30	217,900,720.61	--	7,401,316.1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190.6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15,990.60		--	--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7,904,031.06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342,946.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9,384,959.18			子公司欠款，无回收风险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190.6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			关联方欠款，无回收风险
合计	58,647,926.8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190.60			
合计	10,190.60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 180,752,951.5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5.8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04,031.06	1.57%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42,946.00	0.27%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90.6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5,800.00	
合计	--	9,262,967.66	1.8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253,296.26	9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92,517.24	89.11%	186,022.75	100%	1,919,911.79	0.67%	149,189.42	100%
组合小计	3,392,517.24	89.11%	186,022.75	100%	1,919,911.79	0.67%	149,189.42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561.12	10.89%			533,497.54	0.18%		
合计	3,807,078.36	--	186,022.75	--	288,706,705.59	--	149,189.4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2,948,698.93	86.92%	29,491.77	1,474,351.22	76.79%	14,743.51
1 年以内小计	2,948,698.93	86.92%	29,491.77	1,474,351.22	76.79%	14,743.51
1 至 2 年	197,965.88	5.84%	9,898.29	186,728.69	9.72%	9,336.43
2 至 3 年	48,885.35	1.44%	14,665.61	190,000.00	9.9%	57,000.00
3 年以上	196,967.08	5.8%	131,967.08	68,831.88	3.59%	68,109.48
3 至 4 年	130,000.00	3.83%	65,000.00	1,164.80	0.06%	582.40
4 至 5 年				700.00	0.04%	560.00
5 年以上	66,967.08	1.97%	66,967.08	66,967.08	3.49%	66,967.08
合计	3,392,517.24	--	186,022.75	1,919,911.79	--	149,189.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413,651.12			子公司欠款，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91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414,561.12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413,651.12			子公司欠款，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91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414,561.1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雁塔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单位	866,360.00	1 年以内	22.76%
2、陈锐	本公司职工	538,000.00	1 年以内	14.13%
3、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	子公司	413,651.12	1 年以内	10.87%

限公司				
4、王恒	本公司职工	310,000.00	1 年以内	8.14%
5、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单位	198,692.00	1 年以内	5.22%
合计	--	2,326,703.12	--	61.1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南平钨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11,200.00	18,438,937.07	-1,488,296.07	16,950,641.00	20%	20%		1,367,965.13		4,600,000.00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4,011,386.23	885,597.57	14,896,983.80	21.56%	21.56%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4%	14%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10.71%		3,35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12%	2.12%		9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8%	3.28%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	100%				
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	75%				
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64,640.00	5,064,640.00		5,064,640.00	80%	80%				
东方铝业香港公司	成本法	7,939.00		7,939.00	7,939.00	100%	100%				
合计	--	97,533,779.00	213,364,963.30	-135,594,759.50	77,770,203.80	--	--	--	12,617,965.13		4,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1,570,522.00	770,189,976.63
其他业务收入	57,308,339.82	34,053,813.68
合计	908,878,861.82	804,243,790.31
营业成本	798,678,836.54	676,363,482.0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工制造业	851,570,522.00	758,884,656.84	770,189,976.63	644,467,988.09
合计	851,570,522.00	758,884,656.84	770,189,976.63	644,467,988.0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	621,120,392.15	508,299,093.70	595,885,847.80	457,052,950.60
钛及钛合金制品	117,178,096.19	126,410,701.31	133,606,945.12	143,428,707.38
能源材料	15,587,371.06	17,108,755.41	20,167,307.77	25,616,739.11
碳化硅	37,357,278.72	37,639,859.73		
其他	60,327,383.88	69,426,246.69	20,529,875.94	18,369,591.00
合计	851,570,522.00	758,884,656.84	770,189,976.63	644,467,988.0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71,754,830.35	449,163,454.55	341,276,422.33	328,085,128.48
国外销售	379,815,691.65	309,721,202.29	428,913,554.30	316,382,859.61

合计	851,570,522.00	758,884,656.84	770,189,976.63	644,467,988.09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428,126,183.1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1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2,860.23	2,807,969.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56.72
合计	2,722,860.23	2,790,212.7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111,703.93	2,906,953.83	本期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388,843.70	-98,984.33	本期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合计	2,722,860.23	2,807,969.50	--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598,748.15	67,946,67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73,986.47	-3,486,59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189,115.33	65,830,368.53
无形资产摊销	2,732,062.12	2,130,78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3,025,563.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747.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52,695.53	35,840,90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2,860.23	-2,790,21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223.05	5,172,40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51,792.19	105,100,60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95,515.01	-131,904,11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09,793.28	-125,871,2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768.70	60,995,091.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040,793.95	707,607,78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0,795,599.25	803,698,77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54,805.30	-96,090,997.12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74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0,41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25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906.82	
合计	15,192,02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742	0.0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0397	0.0397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公司章程。
- 四、其他依法可查阅的文件。